

绕城高速广告发布合同

洋西委合同字[2024] 80号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麦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设置发布户外广告事宜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在下列地段户外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1、广告发布位置及规格：

序号	路段	媒体位置 (路桩号)	规格尺寸	种类	含税总价
1	绕城高速汉城服务区西侧	西安绕城高速 K25+350	$\frac{(39m+44m) \times 4m}{2}$ x2 面 梯形面积计算公式	跨线桥	985000 元

2、户外广告画面制作要求：

- (1) 广告画面材质：喷绘布
- (2) 广告画面制作工艺：550 高精度喷绘
- (3) 色彩要求：广告画面须色彩鲜艳明亮，画面无污染、无色块。
- (4) 广告画面制作要求：大图制作之前，须先制作三色小样，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小样制作大图发布上刊。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特别约定

1、乙方必须保证双方约定的发布期限，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广告不能发布的，不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改善修复的，逾期制作或安装达10日的，质量或者安装不符合约定的，擅自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广告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并在3日内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规定和国家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等影响实施的导致甲方广告不能发布或广告牌拆除的，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之一进行处理：

1) 改由乙方在相同或相近效果的广告位置，按未发布期限进行发布，本合同约定的广告费用等其他内容不变。

2) 由乙方在10日内退还甲方未发布期限的广告费。(退还费用计算方式为：媒体总价/365天(合同约定天数)×未发布天数)

2、所有有关该广告牌手续的协调处理和安装施工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并不得延伸影响甲方，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3、因甲方原因造成广告未能正常发布的，由此带来乙方直接损失的由甲方予以赔偿。

4、履约期内乙方不得转租给第三方发布或自行使用该广告牌(因甲方违约双方解除合同之情况除外)。

5、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广告费用，逾期未予支付，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款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未予支付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若选择解除合同，已收广告费用不退，甲方须另支付乙方未支付部分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应确保其制作的画面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因乙方导致甲方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造成甲方向第三人赔偿、补偿或支付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且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 2、甲方需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3、甲方提供的广告设计资料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法律禁止出现的内容。
-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出现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发布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广告牌安全、稳固、设施完好，能够按约定发布甲方的广告，符合广告正常发布的标准和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的广告设计资料。乙方在安装过程中须对安装现场原有建筑物及设施设备加以保护，如有损坏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期间户外广告媒体设施的维护和日常维修保养；如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一般性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最晚在问题出现时起的2日内修复。因媒体本身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不定期对广告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对一切安全责任及事故负全责。如因广告媒体钢架，构件等任何附属物导致的第三方伤害和损坏赔偿等，完全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对未及时交纳如租金、相关手续问题等任何费用而导致的甲方广告正常发布的事故负全责。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追偿实际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定作物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转让、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应于定作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当日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为电子件的，乙方应于定作物验收合格当日删除全部电子件。

7、本合同约定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则提交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条款的含义。

2、双方保守合同条款秘密，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本合同联系邮箱是：327721753@qq.com，电话：029-38020432。乙方本合同联系邮箱是：594611052@qq.com，电话：17795608357。

5、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日常联系，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方式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志强

经办人:

地址:

签字日期:

乙方:陕西麦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签字日期:

